

马寨镇人民政府文件

马政〔2016〕117号



关于印发《马寨镇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直各部门、辖区各企事业单位：

为依法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坚决遏制违法建设，镇政府制定了《马寨镇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七区马寨镇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2日



马寨镇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的实施方案

为依法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坚决遏制违法建设，促进村镇建设健康有序发展，在全镇范围内继续保持对违法建设的高压态势，依据省、市、区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现制定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的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区关于违法建设的相关规定，针对 2013 年以来辖区企业、农户加建扩建现象突出，违法建设屡禁不止，规划建设无序发展的实际，通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对存量违法建设快速拆除整治到位，新增违法建设早发现、早制止、零增长，通过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切实形成严厉打击违法建设的强大合力，为“品质二七、田园二七、温暖二七”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

二、政策依据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郑州市集体土地上村民住宅建设规划管理暂行办法》（郑政〔2011〕11号）、《郑州市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措施》（郑政〔2011〕14号）、《二七区乡（镇）宅基地建房管理办法》（二七办〔2011〕76号）

和《二七区查处违法建设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二七发〔2010〕23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为依据，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做到依法有据、执法有力。

三、整治范围和内容

全镇范围内2013年1月1日以来相关执法部门已做出拆除决定的新增违法建设和在建违法建设项目一律予以拆除；辖区企业擅自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违反马寨城镇规划，未取得合法有效土地、规划、建设手续的建筑；辖区村民利用宅基地建房，擅自改建、扩建或在原有建筑物上私搭乱建的部分。

四、工作步骤和措施

（一）宣传动员（2016年10月15日-10月20日）

镇查违办对2013年1月1日以来的违法建设、违法用地存量进行全面、彻底排查，逐一梳理、甄别、分类、登记造册。召开全镇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专项工作动员大会，统一思想，发布政府通告，明确整治内容，明确职责分工，明确整治方案，全面启动整治工作。广泛开展专项整治宣传工作，利用条幅、标语、媒体、专栏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建立群众举报“两违”案件机制，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二）自查自纠整改（2016年10月21日-2016年10月26日）

各村、各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台账主动申报，发动违法主体转变观念，尽早启动，减少损失，自行拆除。特别

是要在村三委干部、村民组长、党员、村民代表中是否存在违法建设情况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要细致排查，明确时限，严格标准，讲明后果，争取主动。党员、村组干部在此阶段能够积极配合，主动自行拆除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轻处理。

（三）集中强拆（2016年10月27日-11月7日）

镇查违办要制定周密的强拆方案，针对抢建博赔影响重点项目建设、顶风作案、社会影响恶劣、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和群众反复投诉的违法建设在自查自纠阶段没有自行拆除的，组织力量必须彻底拆除，并深挖案件背后保护伞，斩断利益链。

（四）验收总结（2016年11月8日-11月15日）

对照违法建设台帐和整治工作目标及任务，进行检查验收，对查处整治不力、未按时完成整治任务的村、部门主要负责人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约谈或直接追究责任。通过违法建设整治，建立预防和治理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的长效管理机制，使查处违法建设、违法用地“预防、发现、制止、查处”工作步入规范化、制度化的良性运行轨道，实现“零增长”目标。

五、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监管责任

（一）建立组织机构

为加强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成立马寨镇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专项工作指挥部。

政 委：袁 斌 区委常委、区委办主任、马寨产业集聚区常务副主任、马寨镇党委书记

总指挥：	张 超	马寨镇党委常务副书记
指挥长：	谢金旺	马寨镇镇长
执行指挥长：	王西锋	马寨镇纪委书记
副指挥长：	张玉强	马寨镇党委副书记
	王柏奇	马寨镇人大主席
	樊 磊	马寨警务区警长
	郭东军	马寨镇党委委员
	董志强	马寨镇党委委员
	霍东红	马寨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郭 威	马寨镇党委委员
	马军利	马寨镇副镇长
	王 凡	马寨镇副镇长
	李朋宾	马寨镇副主任科员

成 员：各包村部门、各村（社区）书记主任

专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查违办，王西锋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朋宾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明确监管责任

科级领导对所包行政村负领导责任，包村部门负责人对所包行政村负主要责任，各村（社区）支部书记、主任为本村辖区内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负直接责任，辖区各企业对违法建设负主体责任。

（三）严厉追究责任

各村（社区）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是查处违法建设直接责任人，对所管辖区被区、镇违法建设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发现通报的或出现大面积违建，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对村（社区）支部书记、村主任处以免职、停职处理。对各类违法建设涉及的违法行为人，视情节追究党政纪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科学统筹，强势推进。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保障到位。各村（社区）委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不讲条件，不打折扣，拆除整治到位，不得降低拆除整治标准，确保专项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二）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公安分局、工商所、税务所、质监站、安监办等部门要停止办理新增违法建设的生产、经营许可手续；供水、供电等停止为违法建设提供相关服务；城管办、环保所、执法中队、巡防队、查违办要密切配合，狠抓落实，形成合力。

（三）强化督办，严格问责。建立日例会制度，加强督查，对工作中不遵守纪律、不尽职尽责、不服从统一指挥的行为及责任人严肃处理；对党员干部参与违法行为或充当保护伞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加强网格化管理，凡因管理不到位造成新增违法建设或违法用地的要追究责任人责任。

(四)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深入开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等资源，多渠道、全方位开展宣传活动，让群众理解、支持、参与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形成严厉打击违法建设的强大舆论攻势，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10

10